

# 济南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济南市 财 政 局 文件

济金办〔2018〕87号

---

## 关于印发《济南市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 发展行动计划有关政策实施细则（试行）》 的 通 知

各区县（含济南高新区、市南部山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金融办、财政局：

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济政发〔2018〕13号），市金融办联合市财政局制定了《济南市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发展行动计划有关政策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济南市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发展行动计划有关政策  
实施细则（试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8年10月10日

附件

# 济南市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发展 行动计划有关政策实施细则

(试行)

为增强《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以下简称《行动计划》)的操作性 and 规范性,有效发挥政策驱动作用,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申报要件

申报单位需提报书面申请文件,内容包括申报单位基本情况(申报单位为企业的,主要包括企业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业务范围、财务状况等)、资金申请项目情况等,同时要填写《济南市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发展行动计划补助资金申请表》,并出具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承诺书,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 (一) 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补助项目申报材料

- 1、营业执照复印件(改制前后有变更的,需分别提供变更前后的复印件)
- 2、加盖企业登记部门查询章的企业变更登记备案信息
- 3、与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签订的改制服务协议复印件
- 4、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有防伪标识的审计

报告、法律意见书

5、改制费用发票复印件、资金支付证明（转账凭证或银行流水单复印件等）。

（二）新增加地方财政贡献补助项目申报材料

1、重点后备企业实施股权融资新增加地方财政贡献申请补助的，需提交：

①企业股份制改制和股权融资后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股权融资协议复印件

③企业与中介服务机构签订的股份制改制（或上市挂牌）服务协议和中介服务机构出具的完成股份制改制相关报告

④资金支付及到位证明

⑤股权转让证明

⑥加盖企业登记部门查询章的企业变更登记备案信息

⑦经审计机构审计的融资当年度和上年度财务报告

⑧完税证明等。

2、后备企业资产变更、过户及企业股权内部重组转让，新增加地方财政贡献申请补助的，需提交：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加盖企业登记部门查询章的企业变更登记备案信息

③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④资产变更过户及股权内部重组转让协议

⑤资产变更过户或股权转让到位证明

⑥专业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

⑦完税证明等。

3、后备企业改制设立股份公司，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金，新增加地方财政贡献申请补助的，需提交：

①增资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加盖企业登记部门查询章的企业变更登记备案信息

③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④验资报告

⑤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

⑥完税证明等。

4、新三板挂牌企业在改制挂牌过程中因财务调整规范新增加地方财政贡献申请补助的，需提交：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企业成功挂牌的有效证明复印件

③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④完税证明等。

5、拟上市企业有限合伙形式的企业员工持股平台在公司上市后转让限售股新增加地方财政贡献申请补助的，需提交：

①合伙企业章程

②合伙企业持有上市企业股份证明

③上市企业为申报资金有限合伙企业出具的相关说明

④解禁限售股成功转让证明

⑤完税证明等。

(三) 对上市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相关补助项目申报材料

1、外地上市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迁入我市申请补助的，需提交：

- ①注册地变更前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②纳税登记地变更证明
- ③企业注册地变更的信息披露公告
- ④企业此前已上市或挂牌有效证明复印件。

2、上市企业实施再融资、并购重组申请补助的，需提交：

-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
- 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 ③监管部门核准证明
- ④上市公司实施并购重组、再融资并将并购标的或融资额50%以上投资我市的相关证明
- ⑤资金（资产）到位证明或验资报告复印件
- ⑥再融资的需提供涉及专业服务机构承销的另需提供承销协议、完成融资后的承销手续费发票复印件
- ⑦并购重组的需提供参与并购重组的专业服务机构的服务协议
- ⑧并购重组的需提交由中介机构出具的并购重组相关（财务、评估报告等）报告等。

3、新三板挂牌企业申请年度净利润补助的，需提交：

-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企业成功挂牌的有效证明复印件

③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该报告应与上传至股转系统的数据一致，并由出具报告的服务机构提供承诺书，承诺出具的财务报告与上传股转系统的财务报告数据一致）。

#### （四）金融机构、股权投资机构相关补助项目申报材料

1、新设立或新迁入证券公司的资产管理、自营业务、承销保荐、另类投资等专业子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在我市注册设立直投类子公司，申请补助的，需提交：

-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
- ②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 ③批复文件复印件
- ④入资证明或验资报告复印件。

2、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总部并购重组市外金融机构申请补助的，需提交：

-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
- ②并购方和被并购方双方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 ③并购重组协议复印件
- ④监管机构核准证明
- ⑤被并购重组对象注册地迁至我市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股权投资企业以股权方式投资我市非关联企业申请补助的，需提交：

-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章程或合伙企业协议
- ②发改部门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证明材料
- ③经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 ④被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双方签订的股权投资合同复印件
- ⑤非关联性承诺书
- ⑥被投资企业资金到位证明
- ⑦申请地方财政贡献补助的另需提供完税证明等。

#### (五) 对区县、部门或中介机构的奖励补助

1、推动企业成功上市或挂牌的中介机构申请奖励的，需提交：

- ①中介机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书复印件
- ②上市或挂牌服务协议复印件
- ③企业成功上市或挂牌的证明文件

④上市挂牌企业上市挂牌前公开披露信息中显示其上市挂牌服务机构名称的内容页面

- ⑤上市挂牌企业为中介机构出具的的说明文件。

2、成功引进外地上市或挂牌企业的区县或部门申请奖励的，需提交：

- ①上市挂牌企业注册地变更前后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②企业上市或挂牌证明文件

③企业为区县或部门提供的招商证明（仅可为一家申报单位出具）

3、每年对区县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进行绩效评价，



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予以奖励补助。此奖励补助资金，各区县主要用于推动本辖区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工作的宣传培训及对各街道（乡镇）的奖励补助等。

## 二、申报流程

（一）申请报送。符合资金补助申报条件的单位，按照本《实施细则》的规定要求，准备申报材料，装订成册，加盖单位公章骑缝章，向企业注册地所在区县金融办提交申请。中介机构申请补助的，向所服务的企业所在地的区县金融办提交申请。所有申请材料一式四份（市、区县金融办、财政局各一份），书面申请及申报材料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二）初步审核。区县金融办受理资金补助申报材料后，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会同本级财政局联合行文出具初审意见上报市金融办、市财政局。

（三）市级复核。市金融办对各区县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复核工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协助开展复核工作，第三方审计结论作为复核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市金融办组织市财政局、市直有关部门、第三方审计机构召开联审会，对初步复核结果及存在争议的项目进行审议，并形成审议意见。市金融办对最终审议结果形成公示数据，在市金融办网站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市金融办出具资金划拨沟通函报送市财政局。

（四）资金下达。在接到市金融办资金划拨沟通函后，市财政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将资金下达各区县。各区县

财政局收到划拨后，及时足额将资金划拨给各资金申报单位，并在资金划拨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落实情况反馈至市金融办。

### 三、补充说明

（一）“金融机构”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等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财务公司和其它非银行金融机构。

（二）“上市企业”是指股票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以及在境外与中国政府签署证券监管合作备忘录的国家和地区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企业。

（三）“新三板”是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股权市场”是指山东省政府认可的省内区域股权交易市场。

（四）“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是指规模企业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的意见》（鲁政发〔2015〕8号）有关要求，进行的规范化公司制改制。

（五）“后备企业”是指纳入到全市后备企业资源库，有明确的上市或挂牌工作计划并与相关中介服务机构正式签署上市或挂牌服务协议的企业；“重点后备企业”是指上述后备企业中，已经完成规范化股份制改制的企业。享受后备企业有关政策的企业申报政策时均需提供与相关中介服务机构签署的上市或挂牌服务协议封面和签字页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六）此细则中地方财政贡献指济南市、区（县）两级财

政贡献，新增加地方财政贡献的有效证明，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完税证明（如完税证明未显示该税项与本补助事项有关，则需中介机构和企业对新增财政贡献出具的专项书面说明）等。

（七）申报单位要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提交的复印件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原件现场核验，复印件留存。

（八）新三板挂牌企业申请财务调整规范补贴及年度净利润补助的，适用于该政策实施后挂牌的企业。其中申请年度净利润补助的，在政策补助期间内企业退出股转系统（摘牌）的，自动停止享受此项政策。

（九）本扶持政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有效期两年。本实施细则具体实施工作中的问题，由市金融办、市财政局解释或牵头有关部门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报请市政府审定或批准后实施。

附件：济南市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发展行动计划补助资金申请表

附件

## 济南市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发展行动计划 补助资金申请表

填表日期:

隶属区县:

单位: 万元

资金申报单位:						
资金申请项目内容: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资金申请项目具体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项目	完成改制时间	中介机构名称	改制实际发生费用	申请补助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加地方财政贡献补助项目	类别	完税时间	新增地方财政贡献	申请补助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地上市、挂牌企业迁入我市补助项目	公司股票代码	原注册地	迁址时间	申请补助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企业再融资、并购重组补助项目	公司股票代码	监管部门核准日期	并购资产额、融资额	申请补助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三板挂牌企业年度净利润补助项目	公司股票代码	挂牌时间	本年度净利润	申请补助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新设机构补助项目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业务类型	申请补助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并购重组市外金融机构补助项目	被并购重组方名称	业务类型	现注册地	申请补助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投资企业投资我市企业补助项目	登记编号	投资项目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申请补助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成功引进或推荐企业上市挂牌补助项目	上市挂牌企业名称	股票代码	引进或上市挂牌日期	申请补助金额	
	区县金融及财政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盖章)		
	市级金融及财政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盖章)		

注: 1. 资金申请单位根据资金申请内容在相应的补助项目前的□内打√。  
 2. 新增加地方财政贡献补助项目中的类别, 根据细则中列明的各类情形进行填报。  
 3. 各申报单位填报内容和数据须与申报材料一致。  
 4. 申请补助金额为市区两级总补助金额。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济南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8年10月10日印发